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人文課業務標準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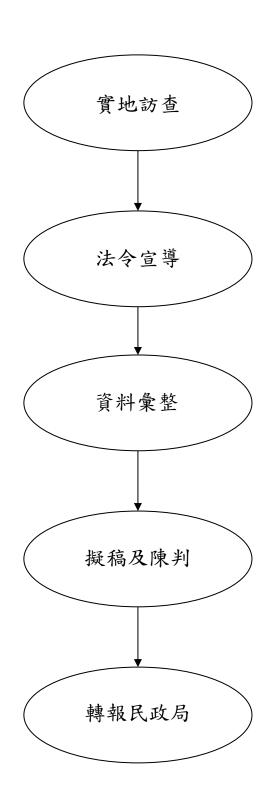
目錄

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訪查	2
寺廟印鑑或負責人印鑑證明核發核轉	4
寺廟登記及變動登記核轉	6
宗教、宗祠財團法人設立及變更許可核轉	9
神明會土地清理申報及變動事項備查	12
祭祀公業法人設立及變更許可核轉	14
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及變動事項備查	19

項目	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訪查
法令依據	臺北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 (107年5月16號臺北市政府(107)府 授 民宗字第1076016064號函修正)。
執行步驟	一、例行訪查及專案訪查。 二、法令宣導。
作業要領	一、實地訪查。 二、審查及整理相關資料 三、訪查表或訪查紀錄送民政局備查。
處理時限	6 天
備註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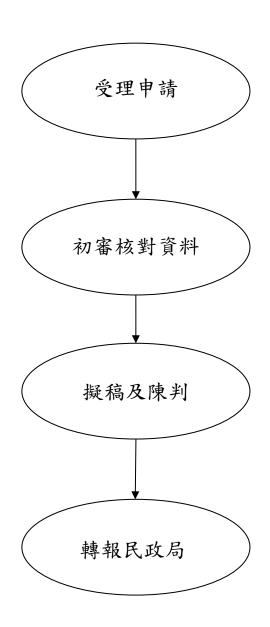
 未 立 案 宗 教 場 所 輔 導 訪 查

 作 業 流 程 圖



項目	寺廟印鑑或負責人印鑑證明核發核轉
法令依據	
執行步驟	一、 負責人(申報人)提出申請。 二、 初審後函轉民政局核辦。
作業要領	一、申請印鑑證明核發書面初審請備妥下列資料: (一)申請書(函)正本1份。 (二)寺廟或負責人印鑑證明書正本(份數依寺廟申請需要而定)。 (三)章程所定有權決議機構之相關會議紀錄正本(議決擬申請印鑑證明之原因及份數等相關事項;並加蓋寺廟圖記、主席及記錄印章)及其他證明文件正本2份。 (四)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之有效章程影本1份(加蓋與正本相符章)。 (五)合法有效寺廟登記證影本1份(未經註記為私建寺廟或公建寺廟,並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)。 (六)擬處分不動產之建物及土地登記(簿)謄本影本1份(加蓋與正本相符章)。 二、送民政局複審及核發。
處理時限	18 天
備註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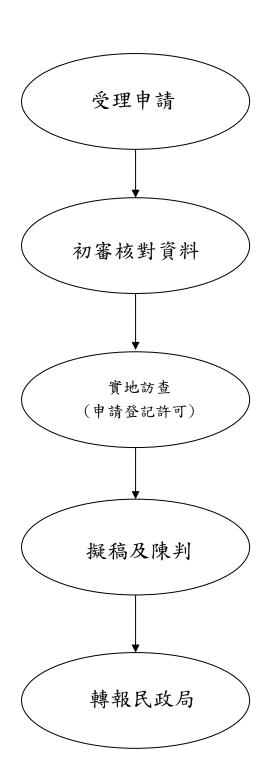
寺廟印鑑或負責人印鑑證明核發核轉作 業 流 程 圖



項目	寺廟登記及變動登記核轉
法令依據	一、辦理寺廟登記須知(108年8月6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1080223441號令修正)。 二、臺北市辦理寺廟登記須知(108年8月30日臺北市政府府民宗字第1086032268 號令修正)。
執行步驟	一、負責人(申報人)提出申請。二、初審後函轉民政局核辦。

一、申請登記許可書面初審請備妥下列資料: (一)申請書。 (二)寺廟登記申請表。 (三)寺廟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(四)符合臺北市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2點第2項認定原則之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 名冊、願任同意書及證明文件各4份。 (五)組織或管理章程及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各4份。 (六)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名冊及相關選舉會議紀錄各4份。 (七)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4份。 (八)房屋使用執照。 (九)不動產(土地及建築物)所有權狀影本。 (十)動產存款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 (十二) 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。 (十三) 加入所屬教會之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 (十四)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。土地及建築物已依土地登 記規則第104條規定註記者,附更名登記同意書及印鑑證明。 作業要領 二、申請各項變動許可書面初審請備妥下列資料: (一)申請書1份。 (二) 寺廟變動登記申請書1份。 (三) 相關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影本)正本1式3份。 (四) 申請信徒(執事)變動適用:經區公所備查之原信徒名冊影本(須蓋有區公 所印信),信徒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信徒除名或死亡證明文件、異動信徒 名册正本、異動後信徒名册正本各1式3份。 (五) 申請組織章程變動適用:修訂後組織章程3份、新舊組織章程對照表3份、 原組織章程影本1份。 (六) 申請負責人變動適用:經區公所備查之信徒(執事)名冊影本(須蓋有區公 所印信)、新任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寺廟及負責人印鑑卡各1式3 份。 (七) 申請財產變動適用:財產證明文件1份 (八) 寺廟登記表(證)正本1份。 (九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1份。 三、送民政局複審及核定。 24 天 (變動:負責人、信徒 10 天;章程 9 天) 處理時限 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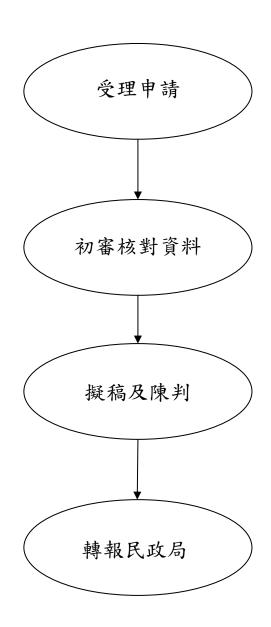
寺 廟 及 變 動 核 登 記 登 記 轉 作 流 圖 業 程



-E -	产业 产品口属 1 1 m 上 7 k被 不 4 一个 12 ta
項目	宗教、宗祠財團法人設立及變更許可核轉
	一、民法第30條(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,不得成立)。
	二、民法第27條(法人得設監察人)。
	三、土地登記規則第 42、104 條。
	四、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條。
法令依據	五、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-捐助之不動產或動產價值需達 2,000 萬元以上(本府 民政局 97 年 10 月 22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733152500 號函)。
	六、新設財團法人寺廟須先完成寺廟總登記(內政部 63 年 11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
	598481 號)。
	七、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(宗祠財團法人適用)。
	一、負責人(申報人)提出申請。
執行步驟	二、初審後函轉民政局核辦。
	一、申請設立許可書面初審請備妥下列資料:
	(一)申請書(應註明申請人代表聯絡電話、住址)。
	(二)捐助暨組織章程。
	(三)捐助財產清冊(須由造報人簽章、填註造報日加蓋法人圖記)及其他有關之
	證明文件(非屬臺北市轄區範圍者應附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【含他項權利】或
	定期存款證明)。
	(四)捐助證明書(附捐助人印鑑證明)。
	(五)捐助人指定書(指定第 1 屆董、監事)或籌備會議紀錄(通過捐助章程及依章
	程規定選舉董事、監事)。
	(六)第一屆董事會紀錄(選舉董事長並通過年度預算及業務計畫)。
	(七)願任董監事同意書(全體董監事共具1份同意書或1董監事1份同意書均可)。
	(八)董監事名冊(應註明屆別及任期之起迄年月日)。
	(九)法人及董監事印鑑(應填註法人名稱、加蓋法人圖記並由各董監事逐一簽名 加蓋印鑑且填註提出日期)。
	(十)董監事身分證明(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
	(十一)年度業務計畫書(應註明年度且應包含目的、業務項目、業務計畫完成期
作業要領	限、所需經費及來源、預期績效等加蓋造報人印章及法人圖記)。
TF 未安領	(十二)年度預算書(加蓋會計、製表人、負責人印章及法人圖記)。
	(十三)房屋稅籍資料、公告土地現值證明文件(以捐助不動產方式成立者)。
	(十四)切結書(宗教(祠)財團法人基金會需檢附主事務所僅供辦公用途,不作為
	宗教(祠)聚會之場所之證明文件)。
	(十五)現狀表。
	(十六)現況照片。
	(十七)沿革。
	(十八)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關係者,未超過總名額三分
	之一切結書;設有監察人者,其相互間、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
	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之切結書。(宗祠財團法人須檢附)。
	(十九)捐助人同意於法人完成登記時,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承諾書。(宗 祠財團法法人須檢附)。
	一
	一、中明谷识爱助計可音曲初番明佣女下列貝杆. (一)申請書。
	(二)相關董監事會議紀錄。
	(三)修正後組織章程、法院民事裁定、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及條文修正對照
	に、シースーでは、一、いいのは、一般に、「は、かん、下へは、は日々かかんり上れ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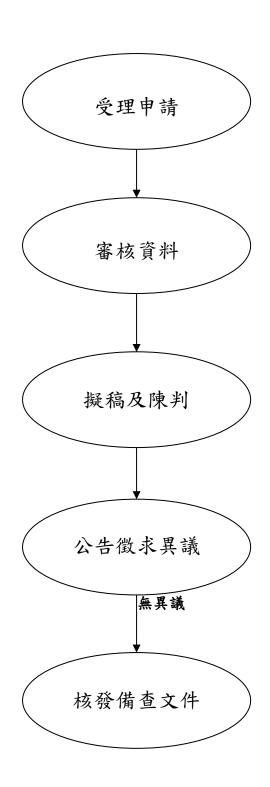
	表。(申請組織章程變更適用)。
	(四) 董監事名冊、願任董監事同意書、法人及董監事印鑑式、董監事身分證明
	(申請董監事變更適用)。
	(五) 增加(減少)財產清冊、變更後財產清冊、原有財產清冊影本(申請財產變
	更適用)。
	(六) 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。
	(七)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	(八) 其他相關資料。
	以上除法人及董監事印鑑證明1式5份外,其餘各項為1式4份。
	三、送民政局複審及核定。
	24天(董監事變更、不動產抵押貸款變更許可:22天;
	增加財產、變更財產(處分財產、合建、自建完成後)、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
處理時限	變更許可:21天;
	處分財產、合建、自建變更許可:28天;
	財產減少(專指土地被徵收)變更許可:20天)
備註	

宗教、宗祠財團法人設立及變更許可核轉作 業 流 程 圖



項目	神明會土地清理申報及變動事項備查
法令依據	地籍清理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、有關解釋函令
執行步驟	一、提出申請。 二、書面審查 三、公告徵求異議。 四、核發備查文件。
作業要領	一、土地清理申報:
處理時限	名以上 68 天、300 名以上 85 天、500 名以上 115 天。 不動產:8 天。
備註	

神明會土地清理申報及變動事項備查作業流程 圖



項目	祭祀公業法人設立及變更許可核轉
法令依據	一、 祭祀公業條例第 21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、29、31、33、35、37、38、39。二、 有關解釋函令。
執行步驟	一、 提出申請。 二、 初審後函轉民政局核辦。

- 一、申請設立許可書面初審請備妥下依資料:
 - (一)申請書正本1份。
 - (二)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正本1份。
 - (三) 法人沿革正本 3 份。
 - (四) 法人章程正本 3份。
 - (五)管理人備查公文影本1份(附法人管理人名册正本3份)。
 - (六) 監察人備查公文影本1份(附法人監察人名冊正本3份)(無則免附)。
 - (七)區公所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(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、不動產清冊正本、影本各1份(正本核符後發還)。
 - (八) 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式3份。
 - (九) 法人派下現員名冊、法人派下全員系統表、法人財產清冊3份。
 - (十) 載明主事務所在地之文件(設有分事務所者,一併檢附)正本3份。
- 二、申請各項變更許可書面初審請備妥下列資料:
 - (一)申請書正本1份。
 - (二)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正本 3 份及簽到簿正本 1 分及影本 2 份(出席及同意人數依章程規定,章程未規定申請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許可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5 規定;申請財產增加(減少)及章程變更許可則依同條例第 33 條規定)或同意書(申請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許可依章程規定或取得派下現員 1/2 以上書面同意;申請財產增加(減少)及章程變更許可依章程或派下現員 2/3 以上書面同意)正本 1 份,影本 2 份(會議紀錄正本應加蓋「法人圖記」、「主席」及「記錄」印章,影本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代表法人之管理人印章」。
 - (三)管理人(監察人)名冊正本 3 份(加蓋法人圖記及造報人印章, 備註欄註明任期起迄年月日)(申請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許可適用)
 - (四)管理人(監察人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2份(申請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許可適用)
 - (五)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式正本3份(申請管理人變更許可適用)
 - (六)法人章程影本2份(須蓋有市政府印信)。
 - (七)原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正本1份。
 - (八)原核發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式正本1份(申請管理人變更許可適用)。
 - (九)原核發財產清冊正本(須蓋有市政府印信)1份,影本2份。(申請財產 增加(減少)變更許可適用)。
 - (十)增加(減少)財產清冊正本 3 份(須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簽章、填報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)(申請財產增加(減少)變更許可適用)。

作業要領

- (十一)現有(增減後)財產清冊正本3份(須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簽章、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)。(申請財產增加(減少)變更許可適用)。
- (十二)變動部分財產證明文件(土地建物登記謄本)正本1份,影本2份(申請財產增加(減少)變更許可適用)。
- (十三)條文修正對照表(須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簽章、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)正本 3 份(申請章程變更許可適用)。
- (十四)修正後法人章程(應加蓋法人圖記)正本 3 份(申請章程變更許可適用)。

(十五)派下現員變更登記:

- 1. 申請書正本1份
- 2. 會議紀錄正本 3 份(如章程規定應經有權議決派下員異動之權力機構 議決,則應檢附會議紀錄,並應加蓋【法人圖記】、【主席】及【紀錄】 印章)
- 3. 派下員變動部分系統表正本 4 份 (應加蓋法人圖記、代表法人之管理 人印章)
- 4. 派下員變動部分戶籍謄本正本1份、影本1份。

5. 派下員變動部分名冊正本 6 份 (應加蓋法人圖記、代表法人之管理人 印章;其中 3 份無須加註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之「日」及門牌地 址之「段、樓」以「○○」取代)

- 6. 變動後法人派下現員名冊正本 3 份(應加蓋法人圖記、代表法人之管理 人印章)
- 變動後法人派下全員系統表正本3份(應加蓋法人圖記、代表法人之管理人印章)
- 8. 派下權拋棄書(須附印鑑證明,得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替代)或未具 共同承擔祭祀切結書正本1份及拋棄人員或未具共同承擔祭祀書名冊 正本6份(應加蓋法人圖記、代表法人之管理人印章,其中3份無須 加註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之「日」及門牌地址之「段、樓」以「○○」 取代;無拋棄派下權或未具共同承擔祭祀書者,免附)
- 9. 法人章程影本2份(須蓋有市政府印信)
- 10. 原核發法人登記證書正本1份
- 11. 原核發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正本(須蓋有市政府印信)各1份,影本各2份

三、送民政局複審及核定。

設立登記 24 日

管理人或監察人、財產增加(減少)變更20日

章程變更 24 日

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證明變更 2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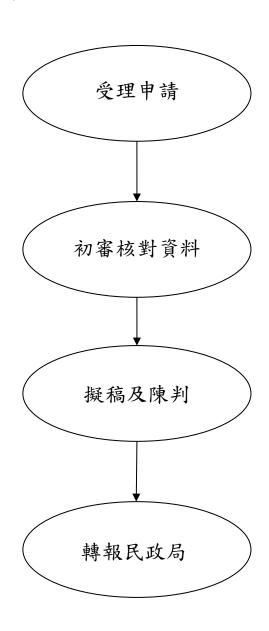
派下現員變更: 10 名以下 7 天、11 至 50 名 14 天、51 名以上 40 天、100 名以上 51 天、200 名以上 68 天、300 名以上 85 天、500 名以上 115 天。

作業要領

處理時限

|--|

祭祀公業法人設立及變更許可核轉作 業 流 程 圖



項目	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及變動事項備查
法令依據	一、祭祀公業條例 二、有關解釋函令
執行步驟	一、提出申請。 二、書面審查。 三、公告徵求異議。 四、審查無誤發給派下員全員證明書或其他備查文件。

一、土地清理申報:

- (一)依祭祀公業第6至13及56條書面審查相關資料,有缺漏函請補 正。
- (二)土地清理申請申報符合相關規定,由區公所辦理公告徵求異議, 徵求異議期間 30 日,公告張貼於區公所及公業土地所在里里辦 公處公告欄,並陳列其附件,附件包含派下現員名冊、系統表、 財產清冊,並將公告文副本及附件交由申報人公告之日起刊登當 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 3 日,並於在本所網站及函請民政局及 其他本市公所於網站上刊登公告文 30 日。
- (三)異議期滿,無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,則發給派下員全員證明書。
- (四)核發文並副知民政局、公業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、國稅局稽徵 所、稅捐稽徵分處。
- (五)異議期間:祭祀公業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,應於公告期間內,以書面向區公所提出。區公所應於異議期間屆滿後,將異議書轉知申請人自收受之日起30日內申復;申請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復書者,駁回其申報。申報人之申復書繕本,區公所應即轉知異議人;異議人仍有異議者,得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30日內,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、不動產所有權之訴,並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區公所備查。申請人接受異議者,應於30日內更正申報事項,再報請區公所公告30日徵求異議。

作業要領

- 二、派下員漏列、誤列:依祭祀公業第17條審查,經公告30日,無人異 議核發派下現員名冊,並收回原核發之派下現員名冊予以註銷。並副 知民政局、公業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、國稅局稽徵所、稅捐稽徵分處。 有異議依前述一(五)辦理。
- 三、派下員繼承變動: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審查相關資料,審查無誤公告30日,無人異議,核發派下現員名冊,並收回原核發之派下現員名冊予以註銷。並副知民政局、公業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、國稅局稽徵所、稅捐稽徵分處。有異議依前述一(五)辦理。
- 四、管理人變動: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9條審查相關資料,審查無誤,同意 備查,於公文內通知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管理人變更登記。 並將備查事項副知民政局、公業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、國稅局稽徵 所、稅捐稽徵分處。
- 五、規約變更:依祭祀公業條例 14、15 條審查,審查無誤,同意備查,並 副知副知民政局、公業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、國稅局稽徵所、稅捐稽 徵分處。
- 六、不動產補列或誤列更正:依祭祀公業地 49 條審查相關資料,審查無誤,公告 30 日,公告期滿無人異議,核發不動產清冊,並將原核發之清冊收回註銷。並將備查事項副知民政局、公業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、國稅局稽徵所、稅捐稽徵分處。有異議者,應向法院提起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訴,公所再依確認判決辦理。

處理時限

派下員 10 名以下 7 天、11 至 50 名 14 天、51 名以上 40 天、100 名以上 51 天、200 名以上 68 天、300 名以上 85 天、500 名以上 115 天。

規約10日;管理人或監察人8日;不動產補列或誤列更正8日

黄 註	黄 註	註
-----	-----	---

祭 祀 公 業 派 下 全 員 證 明 書 核 發 及 變 動 事 項 備 查 作 業 流 程 圖

